

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依據本所召開之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17次會議」，會中就本所110年度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，全面逐項檢視，經會議盤點後，風險項目未發生為111件、有效為39件、部分有效1件（已研提風險對策），無少部分有效案件，爰本所「110年度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」整體為：有效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0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林建同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

召集人：

陳天賜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1年 2月10 日